

附件 1:

2019 年度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法院	行政	62	6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保质效、促改革、惠民生、强队伍等工作，切实用新理念、新思路推动法院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主责主业，推进高标准办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适用三大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努力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相统一。围绕结案率、结收比、服判息诉率等核心指标，加强对审判全流程的实时管控，实现公正高效均衡结案。

（二）是抓改革落实，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审判团队组建，完善法官依法履职履责保障机制，

调动工作积极性。稳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内设机构改革等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优化审判质效和管理效能。统筹深化“分调裁”工作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分流、及时化解，推动解决“案多人少”问题。

(三)是抓民生保障，深化高品质服务。坚持便民利民导向，在畅通诉讼渠道、健全巡回审判体系、加强司法救助等方面多下功夫，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审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利益。依法有效规范民间融资行为，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四)是抓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为导向，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确保司法公正廉洁。巩固提升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加强院史室、荣誉室等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等创建工作，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司法文明。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0.23	一、基本支出	1,503.2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89.1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03.4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50.52	二、项目支出	1,247.48
收入合计	2,750.75	支出合计	2,750.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750.75	2,200.23			550.52	
823024	东山县人民法院	2,750.75	2,200.23			550.5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750.75	1,189.14	10.70	303.43	1,247.48	2,750.75	2,200.23			550.52	
923024	东山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2.02	927.41	2.10	301.43	91.08	1,322.02	1,096.10			225.92	
923024	东山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6.4				1156.4	1156.4	831.8			324.6	
923024	东山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8.6	2		10.6	10.6				
923024	东山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2	114.92				114.92	114.92				
923024	东山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6	77.86				77.86	77.86				
923024	东山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5	68.95				68.95	68.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0.23	一、基本支出	1,277.3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36.6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0
		公用支出	230.00
		二、项目支出	922.88
收入合计	2,200.23	支出合计	2,200.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00.23	1277.35	922.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6.1	1005.02	9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8		83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2	11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6	7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5	68.9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20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7.35
30101	基本工资	228.72
30102	津贴补贴	231.96
30103	奖金	134.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30201	办公费	14
30202	印刷费	8.31
30205	水费	3.29
30206	电费	159.4
30207	邮电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
30228	工会经费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30301	离休费	8.6
30305	生活补助	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无此项目，该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750.75万元，比上年增加420.2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工资绩效普调、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增加；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00.2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50.5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50.75万元，比上年增加420.2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89.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0万元，公用支出303.43万元，项目支出1247.4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00.23万元，比上年增加181.0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6.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70万元，公用支出230万元，项目支出92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工资绩效普调、受理案件数量增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127.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2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4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无因公出国。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无因公出国。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业务办案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业务办案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公车购置。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无该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东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部门业务绩效目标，包含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投入-时效目标 1 个项目、投入-成本目标 2 个项目、投入-其它资源投入目标 1 个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2 个项目、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 1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56.4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1.8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324.60万元，业务费资金总额1156.40万元。主要目标是加强本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和综合治理平安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时效目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100%
		目标2：成本目标	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95%
		目标3：成本目标	支出规范性100%
		目标4：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产出	目标1：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目标2：质量目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效益	目标1：可持续影响目标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说明：本单位无此项目，该表为空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设置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东山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3 万元，原因案件数逐年上升，物价不断上涨，致各项经费不断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东山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无该项目支出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东山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